

重大考試注意事項

為了養成良好習慣，避免在學測或分科違規，本校重大考試相關規定，以大考中心規定為標準，簡述如下，請各位同學務必詳讀！

- 1.請**同學攜帶學生證備查**，並**配戴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**，考試期間教室**不放時鐘**。
- 2.未選考之科目為自習，請同學依試務組安排在教室或圖書館自習，不得外出，副班長應確實登記出缺勤狀況。
- 3.考試期間抽屜保持淨空，**桌面勿放置飲水(料)**、食物，手機務必關機且不可隨身，電子錶應取消鬧鈴裝置。
- 4.考試時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並按**考試座位表(座號順序)**就座。
- 5.(1)**定期考**各節考試，遲到逾 **15 分鐘者不得入場**(該科 0 分計算)，開始 **30 分鐘**內不得交卷。提早交卷的同學，請保持安靜以免干擾其他考試同學權益。
(2)**複習考**時，各節考試遲到逾 **20 分鐘**者不得應考(原位自習)，開始 **60 分鐘**內不得交卷。提早交卷的同學，請同學回到原考試座位自習，不得至教室外其他場地逗留。
- 6.請同學自備 2B 鉛筆，務必正確劃記身分資料，未劃記或劃錯者統一扣總分 **5 分**。段考成績以**畫卡成績為準**，畫卡務必畫好畫滿。
- 7.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考試時禁止使用手機，考試期間手機聲響、遲交答案卷(卡)、飲食...等違反規定者，一律登記並處分。
- 8.重大考試期間請假，請依照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考試規則考試規則」第一、二、三條辦理。SOP 如下，並將後續成績處理以第二頁 Q&A 說明：

因故無法參加重大考試SOP



節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考試規則 (114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為維護重大考試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本規則所稱重大考試者，係指學生定期評量、補考、模擬考、期初測驗及各項競試。
- 二、重大考試除因公、親喪、重大傷病或罹患《傳染病防治法》所列之傳染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有上列事由之學生應於考試前依本校《學生請假規定》完成請假程序。請假應依假別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一) 公假: 公文影本及完成簽核之公假單。
 - (二) 喪假: 直系血親或二等親以內旁系血親之訃聞。
 - (三) 病假: 重大傷病或《傳染病防治法》所列傳染病檢附醫師診斷書、住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除緊急或突發事故外，因前點事由致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於考試前二日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備手續，突發事故應至遲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備。學生應於段考後三日內向生輔組遞交請假文件證明，逾期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補考。



Q&A：

1.重大考試請病假成績如何處理？

A：必須附上醫師診斷書、住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且該證明文件須要由醫療院所所開立，文件內應有醫師說明病情，陳述休息或請假之需要。考試成績方以補考或分配比例等方式進行調整(詳見本校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》)。若只有藥袋、診所收據，重大考試的成績處理將依曠考處理，考科成績分數以零分登錄。

2.重大考試請事假成績如何處理？

A：請事假的成績處理將依曠考處理，考科成績分數以零分登錄。

3.重大考試請假流程為何？

A：於《學生請假規定》的時限內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程序，並依《興大附中學生考試規則》中要求之相關附件(如公假單、訃聞、醫師診斷書等)，成績才能採用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》內規定處理。